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宪法卷〕

(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中…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通则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 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 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6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9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 1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5 5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2 0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2 0 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2 0 3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应当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职权。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以职能的科学配置为基础,做到职能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时调整国务院行政机

构；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设立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机构的类型、名称和职能；
- (三)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四)与业务相近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职能的划分；
- (五)机构的编制。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撤销或者合并的理由；
- (二)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和人员的分流。

第十条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

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第十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增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增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增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与业务相近的司级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撤销或者合并机构的理由；

- (二)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并与该机构的类型和职能相称。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名称。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

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

第十八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
- (二)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第十九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为一正二副；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为一正二副或者一正一副。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行政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

理机关提供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建议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设立司级内设机构的；

(二)擅自扩大职能的；

(三)擅自变更机构名称的；

(四)擅自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工作人员的；

(五)有违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不得干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

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是：一、拟不再保留的有 15 个部、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门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拟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拟更名的有 3 个部、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拟保留的有 22 个部、委、行、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21、中国人民银行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的共有 29 个部、委、行、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